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東檢亮 月 111 偵 4483 字第 036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483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告訴人\被告蔡明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4483 號案件，業於 111 年

11 月 10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

件，因被告蔡明益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

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月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戴文亮

檢察官 於盼盼 決行